

眼藥水（膏）使用通則衛教單張

◆ 用量與用法：

1. 點眼藥前先洗手，以免經手指接觸而感染。
2. 將眼睛周圍的分泌物清除乾淨。若有戴隱形眼鏡者，須先取下眼鏡才可點藥。
3. 若藥品為懸浮液，請先充分搖勻。
4. 頭部儘量後仰或平躺，將下眼瞼往下拉開。眼藥拿在眼睛上方距離眼睛 2-3 公分處。將眼藥點在眼白與下眼瞼之間的凹溝內。藥水若醫師無特別指示用量，點 1 至 2 滴即可，藥膏則約擠出 1 公分長。
5. 點完眼藥之後，將眼睛輕閉約兩分鐘，並轉動眼球使藥物均勻分布。輕閉同時，可用手指輕按壓鼻淚管（眼睛內側最靠鼻子處），防止藥水流進鼻淚管、進入喉嚨。
6. 依藥品不同劑型（可詢問藥師或參考藥袋說明）使用順序如下：溶液藥水→懸浮液→藥膏
 - A. 若需點兩種以上藥水或懸浮液時，間隔需 5-10 分鐘再點第二種眼藥水。
 - B. 如需點藥水及眼藥膏時，先點眼藥水，間隔 5-10 分鐘再點眼藥膏。
 - C. 使用兩種眼藥膏時，二者至少相隔 10 分鐘。
7. 點藥後至少須等待 20 分鐘，才可戴隱形眼鏡。

◆ 藥品儲存

1. 藥品要保持無菌狀態，因此存放時應避免藥品與任何物體接觸。
2. 瓶蓋旋緊，存放於陰涼的地方、避免陽光直射；若無特別指示不需存放於冰箱（若要放在冰箱內應和食品分開貯存）。
3. 拆封過的眼藥盡量在 1 個月內使用完畢。若有剩餘藥品，請依照藥袋上指示進行廢棄藥品處理。
4. 未開封藥品可存放至藥品上註明之有效期限。但如果發現未到有效期限，藥水顏色已改變或有異常沈澱物，應馬上將藥品進行廢棄處理，切勿繼續使用。
5. 將藥品放在孩童拿不到的地方。

◆ 注意事項

1. 點藥時藥品要靠近眼睛但不可碰觸到眼睛，以避免污染。
2. 治療近視用藥，可能會有怕光的現象，一般為睡前點。第一次使用者可能會不舒服（視力模糊），須經 3 天左右的適應期。
3. 切勿與他人共用藥品以免發生相互感染。
4. 部份眼藥膏也可當作皮膚外傷藥膏使用，若已用於外傷之眼藥膏，請勿再於眼睛使用，避免感染。（用於眼睛的藥膏也盡量勿做其餘用途，避免汙染藥品）
5. 冷藏過的眼藥水，使用前可在手掌間轉動，避免藥水太冰而刺激眼球。

該藥品的資訊無法全部列出，若您有任何藥物相關的問題，請向您的醫師或藥師詢問

恩主公醫院藥物諮詢專線：26723456 轉 7150。【2017/5/9 修訂】

BTC00EV13-02